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與細則」)進行若干修改，以便(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與細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等最新監管規定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ii)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庫存股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保持一致；及(iii)對章程大綱與細則作出其他行政修訂。董事局認為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